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1



采 购 人： 郑 州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1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00000 元
- 最高限价：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52-1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200000	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实验室常用设备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倒置荧光显微镜、台式冷冻离心机、高速基因扩增仪、基因扩增仪、超纯水系统、超声波破碎仪等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各种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国产产品质保期 3 年，进口产品质保期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160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371-871602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共一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32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2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实验室常用设备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倒置荧光显微镜、台式冷冻离心机、高速基因扩增仪、基因扩增仪、超纯水系统、超声波破碎仪等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各种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倒置荧光显微镜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 3. 3	质量保证期	国产产品质保期 3 年，进口产品质保期 1 年。
1. 3.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4. 2. 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5、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否

	企业采购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 8. 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 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4.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2.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p> <p>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8、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特别提醒：“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人员：娄利杰、吉丹丹、闫少辉</p> <p>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p>

18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8.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 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

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

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

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

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

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 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 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设备基础以及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一、技术指标</p> <p>1. 1 触屏控制: ≥ 8.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可实时监控 PCR 荧光扩增曲线。</p> <p>1. 2 试剂耗材要求: 完全开放, 适用 96 孔板和 8 联排。</p> <p>★1. 3 读板方式: 光梭式扫描读数方式, 无需 ROX 纠正, 非 CCD 拍照。</p> <p>1. 4 模块: 蜂巢式反应模块设计, 实现超快速 PCR 仪功能, 缩短运行时间。</p> <p>二、热循环系统</p> <p>★2. 1 温控范围: $0\text{--}100^{\circ}\text{C}$。</p> <p>★2. 2 动态温度梯度功能: 非 Touch down 功能, 需同时运行 ≥ 7 个不同的退火温度。</p> <p>三、光学检测系统</p> <p>3. 1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 如 Taqman, FRET 探针, SYBR Green I 等。</p> <p>3. 2 光源: \geq 五个带有滤光片的 LED。</p> <p>★3. 3 检测通道: 不少于 6 个检测通道, 具有 FRET 检测通道。</p> <p>3. 4 激发/发射波长范围: $450\text{--}730\text{nm}$。</p> <p>四、中文分析软件</p> <p>具有统计学分析功能: 操作分析软件, 需具有单因素方差分析, T 检验功能。</p> <p>五、配置要求</p>	1	台	是

		<p>5.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反应基座（含配套中文分析软件）：一个。</p> <p>5.2 标准 96x0.2ml 反应模块：一个。。</p> <p>5.3 品牌电脑：1 台：（操作系统 Windows 10；CPU≥i7；内存≥8G；硬盘≥1T；独立显存≥1G；显示器尺寸 ≥ 23 英寸）。</p>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工作条件：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2、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3、主要技术指标</p> <p>3.1 显微镜镜体，研究级显微镜专用 U 型光路设计。</p> <p>★3.1.1 物镜转换器：≥6 孔编码型物镜转换器，可通过软件自动识别物镜倍数。</p> <p>3.1.2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10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p> <p>★3.1.3 激发块转盘：≥8 孔编码型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光闸，防水设计。</p> <p>3.1.4 光学系统：UIS2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p> <p>3.2 透射光照明装置</p> <p>★3.2.1 透射光照明装置：专利的经过蓝光校正的高色彩还原长寿命 LED 光源。</p> <p>3.2.2 外置电源供应器。</p> <p>3.3 双目观察镜筒，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为≥22。</p> <p>3.4 载物台</p> <p>★3.4.1 精确定位手动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扭矩可调，移动范围 X≥114mm，Y≥75mm</p> <p>★3.5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5 孔转盘，孔径光阑可调，N. A. ≥0.55，W. D. ≥27mm</p> <p>3.6 相差环板：4X、10X、20X、40X 对应相差环板</p> <p>3.7 物镜</p> <p>★3.7.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N. A. ≥0.13，W. D. ≥17mm）</p> <p>★3.7.2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N. A. ≥0.3，W. D. ≥10mm）</p> <p>3.7.3 长工作距离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N. A. ≥0.45，W. D. ≥6.6–7.8mm），带校正环</p> <p>★3.7.5 长工作距离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N. A. ≥0.6，W. D. ≥3.0–4.2mm），带校正环</p>	1	台 是

	<p>3.8 目镜：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2</p> <p>3.9 反射荧光系统</p> <p>2.9.1 荧光照明装置：备有视场可变光阑，滤光片插板</p> <p>★3.9.2 ≥8孔编码型荧光滤色镜盒：内置光闸，软件可自动识别激发块。</p> <p>3.9.3 荧光激发块：与显微镜同品牌窄带蓝色带通激发块、窄带绿色带通激发块、宽紫外带通激发块。</p> <table border="0"> <tr> <td>窄带紫外带通激发块</td><td>BP360-370</td><td>DM410</td><td>BA420-460</td></tr> <tr> <td>窄带蓝色带通激发块</td><td>BP470-495</td><td>DM505</td><td>BA510-550</td></tr> <tr> <td>宽带绿色荧光激发块</td><td>BP540-550</td><td>DM570</td><td>BA575-IF</td></tr> </table> <p>3.9.4 光源：备有带聚光透镜和超高压汞灯变压器的100W超高压汞灯。</p> <p>4、高分辨率彩色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DP75相机版本升级，之前版本DP74）</p> <p>4.1 相机类型：彩色CMOS相机，全局快门</p> <p>4.2 制冷系统：Peltier制冷（大约室温-10度）</p> <p>★4.3 最大图像分辨率≥4915万像素（8192 X 6000）</p> <p>4.4 实时预览帧速≥60 fps（在1920 × 1200分辨率下）</p> <p>★4.5 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1000nm</p> <p>4.6 支持IR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p> <p>4.7 像素融合：2x2</p> <p>4.8 相机接口：C接口</p> <p>★4.9 支持AI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p> <p>5、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p> <p>5.1 支持多种型号专业显微数码相机，支持TWAIN接口；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p> <p>5.2 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p> <p>5.3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p> <p>★5.4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p> <p>★5.5 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和激发块，自动校准标尺，自动保存通道信息；</p> <p>5.6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p>	窄带紫外带通激发块	BP360-370	DM410	BA420-460	窄带蓝色带通激发块	BP470-495	DM505	BA510-550	宽带绿色荧光激发块	BP540-550	DM570	BA575-IF		
窄带紫外带通激发块	BP360-370	DM410	BA420-460												
窄带蓝色带通激发块	BP470-495	DM505	BA510-550												
宽带绿色荧光激发块	BP540-550	DM570	BA575-IF												

		5.7 可以从之前软件获取的图像中再次调入设备和采集参数的信息，以便重复用相同的参数进行再次成像； 6、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Intel Core i5 以上处理器，内存≥16 GB，满足 64 位显示下的 1280x1024 分辨率，硬盘容量≥1T		
3	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p>1、工作温度: 10–28° C;</p> <p>2、工作和存储湿度: 10–85%</p> <p>3、功能: 采集化学发光、比色及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等的数字图像，并对获得的图像进行数据分析。</p> <p>4、CCD 检测器: 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分辨率≥6.0M pixel (2,758x2,208)、12 英寸以上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p> <p>5、425nm 处绝对 Q/E (光电转化率) 值: 70%，绝对 Q/E 峰值: 75%@525nm</p> <p>6、CCD 暗电流: 0.002 e/p/s; CCD 读出噪音: 6 e-rms，提供弱光成像所需</p> <p>7、16bit 数据采集 (65,536 灰度级, 4.80D)，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 个数量级</p> <p>8、智能样品托盘技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三种样品托盘可选: Chemi/UV/Stain-Free 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p> <p>9、光源: 反射白光，透射紫外</p> <p>10、滤光片转轮位置: 8 位 (5 色荧光、标准滤光片、平场校正、化学发光)</p> <p>11、最大成像面积: 16.8 x 21 cm</p> <p>12、自定义曝光区域: 成像时，可自定义曝光区域，对感兴趣的条带进行优化曝光。</p> <p>13、Stain-Free 成像功能: 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p> <p>14、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p> <p>15、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符合 FDA CFR21 PART11 对电子签名要求</p> <p>16、图像及数据输出格式: .tif、.bmp、.png、.jpg、.mscn、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 表格式输出、PDF 输出</p> <p>17、软件可输出 PulseNet 格式数据，以便使用 PulseNet 软件进行分析</p> <p>18、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免费升级，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p> <p>19、操作软件包括标准化的总蛋白及管家蛋白归一化定量流程，标准化的流程操作简单、易用，保证定量结果的准确性</p>	1	台 是

		20、配置清单： (1) 化学发光成像仪主机：一台（含中/英文分析软件） (2) 印迹/紫外/免染样品盘：一个。 21、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Intel Core i5 以上处理器，内存≥16 GB，满足 64 位显示下的 1280x1024 分辨率，硬盘容量≥1T		
4	微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1、仪器使用要求： 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Acclaro 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 比值自动或手动驰定，Lowry 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2、技术参数 2.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2.2 可对少至 1u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 2.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驰多肽的浓度； 2.4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 μl 到 27500ng/ μ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2.5 波长精度：±1nm； 2.6 光谱分辨率：<1.8 nm (FWHM at Hg 253.7 nm)； ★2.7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曝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2.8 检测下限：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2.9 检测上限：27,500ng/ul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2.10 检测重复性：0.002A (1.00mm 光程) 或 1%CV； ★2.11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2.12 光吸收率范围 (基座)：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2.13 载样点采用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2.13.1 比色杯测量时： 2.13.2 光柱高度：8.5 mm； 2.13.3 控温精确，37 ± 0.5 °C； 2.13.4 搅拌速度：150 – 850 rpm；	1	台 是

	<p>2.13.5 四种光径可供选择，分别为 1, 2, 5, 10mm;</p> <p>2.13.6 吸光率范围：0.002A - 1.5A;</p> <p>2.13.7 检测下限：0.4 ng/ μl (dsDNA);</p> <p>2.13.8 检测上限：75 ng/ μl (dsDNA);</p> <p>2.13.9 检测时间：< 9s;</p> <p>★2.14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2.15 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 32GB 闪存，操作系统至少支持中、英两种语言，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p> <p>★2.16 仪器内置 CMOS 检测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5	<p>1、工作温度 10-28° C</p> <p>2、工作湿度 0-70%</p> <p>3、配备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4、凝胶成像系统是一简单易用、高性能的实时凝胶成像系统，可以对蛋白电泳凝胶、DNA 凝胶、印迹膜等样品进行全自动图像采集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具有免染成像功能。</p> <p>5、样品来源：不透光样品如照片、纸张、杂交膜等；荧光样品如 EB 染色的 DNA 凝胶、SYBR Safe 荧光染色 DNA 凝胶、Radiant Red 荧光染色的 RNA 凝胶等；各种染色的蛋白质凝胶如考染、银染、SYPRO Ruby 或 Oriole 荧光染色等</p> <p>6、物理像素：≥630 万像素</p> <p>★7、仪器控制方式：触屏控制，无需连接电脑操作，即可实现独立运行。</p> <p>8、智能样品托盘技术：托盘可取出，方便清洗维护。</p> <p>9、免染功能：具有专用免染托盘，实现蛋白样品无需染色，直接成像功能。</p> <p>10、成像大小：≥21x14cm</p> <p>11、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p> <p>★12、软件功能：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p> <p>★13、触屏软件：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14、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p>	1	台 是

		<p>15、12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p> <p>16、3D 图像观察及输出：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p> <p>★17、脉冲场电泳输出格式：能导出 PulseNet 需要格式。</p> <p>★18、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p> <p>19、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无密码狗，无安装次数限制</p> <p>★20、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免费升级</p> <p>21、配置清单：1. 凝胶成像主机一台；2. 紫外托盘一个；3. 白光样品盘一个。</p> <p>22、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Intel Core i5 以上处理器，内存≥16 GB，满足 64 位显示下的 1280x1024 分辨率，硬盘容量≥1T</p>		
6	单道移液器	<p>1、规格量程可选：0.1-2.5 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p> <p>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p> <p>3、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p> <p>★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需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7、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8、采用 Perfect Piston™ 系统的航天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9、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p> <p>★10、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要求：</p> <p>0.1-2.5ul 移液器体积增量≤0.002ul， 0.25ul 时不准确度≤±12%，不精确度≤6.0%； 1.25ul 时不准确度≤±2.5%，不精确度≤1.5%； 2.5ul 时不准确度≤±1.4%，不精确度≤0.7% 10-1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0.1ul， 10ul 时不准确度≤±3.0%，不精确度≤1.0%； 50ul 时不准确度≤±1.0%，不精确度≤0.3%； 100ul 时不准确度≤±0.8%，不精确度≤0.2%</p>	10	套 是

		20-2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0.2ul, 20 ul时不准确度≤±2.5%，不精确度≤0.7%; 100ul时不准确度≤±1.0%，不精确度≤0.3%; 200ul时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2% 100-10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1ul, 100 ul时不准确度≤±3.0%，不精确度≤0.6%; 500ul时不准确度≤±1.0%，不精确度≤0.2%; 1000ul时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2%		
7	移液器	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的指撑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2、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3、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抗强化学腐蚀 4、量程:500-5000ul 5、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的进行校准和维修	4	把 否
8	八道移液器	1、规格量程 30-300ul 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 3、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需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8、采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材质 9、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 ★10、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灵活性更高，节省维修成本 11、具有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12、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要求: 30-3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0.2ul， 30ul时不准确度≤±3.0%，不精确度≤1.0%， 150ul时不准确度≤±1.0%，不精确度≤0.5%，	2	把 是

		300ul 时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3%		
9	电动移液器	<p>1、显示器：大背光 LCD 显示屏可对电池剩余电量和速度设置进行视觉确认</p> <p>2、控制速度：独立的吸液和放液速度控制可以精确控制移液速度，减少小吸头过移液风险，八种速度可选，可通过简单的“+”或“-”来调整 LCD 上显示的移液速度</p> <p>3、配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长时间工作，同时消除电池记忆问题；电池可于一小时内快速充电达≥ 80% 电量，可连续工作≥ 15 个小时</p> <p>4、技术参数：</p> <p>4.1 最大容积: 100 mL</p> <p>4.2 电池类型: 锂离子</p> <p>4.3 滤器类型: 0.45 μm</p> <p>4.4 适用: 玻璃或塑料血清移液管, 1 至 100 mL</p> <p>4.5 再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6 分液速度: ≥8</p> <p>5、配置：包括 S1 移液管移液器、通用充电器、台式支架、壁挂安装支架、1 mL 移液管适配器、说明书以及保修卡</p>	2	把 否
10	电动连续分液器	<p>★1、具有不少于 7 种功能模式可选</p> <p>★2、操作直观：功能在选项盘上，一目了然，转动即可；大尺寸彩色液晶屏显示</p> <p>3、9 种不同规格的分液管（0.1 mL~50mL）提供超过 5000 种不同的分液体积（1 μL ~50 mL）</p> <p>4、吸液分液操作由内置电动马达控制，提高精准性和可重复性，降低重复性劳损</p> <p>★5、A/D 吸液和分液模式吸取未知体积的溶液时可自动计量体积并进行分装</p> <p>★6、8 档吸液和分液速度</p> <p>★7、分液器实时自动记录分液步数，保证分液操作步骤不出错</p> <p>8、手指挂钩舒适地支撑手部，方便使用</p> <p>★9、可单手脱卸分液管、单手安装分液管（当使用分页管盒时），避免污染</p> <p>10、运动传感器：不使用时自动关闭，使用时自动开启，节省能源</p> <p>11、具有 Combitip 传感器，可自动识别分液管并显示分液体积，无需计算体积</p> <p>★12、内置 RFID 芯片，可通过 TrackIT 读取或添加数据</p> <p>★13、中文操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屏，提高操作方便性</p>	2	把 是

		14、可存储至少 200 种不同参数设置，节省编程时间 ★15、锂聚合物电池，一次充电可实现至少 10000 次分液或者 100 块 96 孔工作板的分液；灵活的充电选择，可通过充电器或在充电支架上充电			
11	真空吸液器	1、宽域可调节真空度； 2、高品质自锁插头，安装简单，安全可靠； 3、具有液面探测系统，保证收集容器始终保持在安全范围内； 4、收集瓶和吸嘴可以承受高温高压消毒 5、真空范围:0~600mbar (可调) 6、泵流速(额定值)：≥15L/min(空气) 7、吸液速率:最大速率≥17mL/s 8、收集瓶容积: ≥2L	3	台	否
12	电动助吸器	1、抽气速度: ≥6L/min 2、最大负压: ≥0.08mpa 3、负压调节: 0~0.08 4、吸液瓶容量: ≥1000ml	5	台	否
13	4 度冰箱	1、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1000L.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LED 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3、搁架:数量:≥10 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4、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减少噪音 5、报警功能: 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 6、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7、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 8、玻璃门采用电加热膜结构.避免不必要的加热，降低能耗 9、测试孔: 2 个，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10、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 11、选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2、箱内设置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	2	台	否

		13、可选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14、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 15、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6、产品具备 CQC 节能环保认证。			
14	4 度冰箱	1、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400L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C 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C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设定温度默认 5°C. 4、1 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搁架:≥5, 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6、门体结构：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 7、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8、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至少 24 小时 9、双锁结构，更安全. 更放心 10、4 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 摆放设备更方便。 11、. 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12、. 箱内设置有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 13、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4、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台	否
15	负 20 度冰箱	1、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1° C，大屏幕 LED 显示，观察方便。 2、显示：采用微电脑处理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C 3、设定温度在 -10°C ~ -25°C 范围内调节，容积:≥260 4、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 低温报警. 传感器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 灯光闪烁报警） 5、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 6、门体带锁扣设计，方便用户操作的同时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7、控制：监控模块实现箱内温度数值实时取值，保证箱内温度与显示温度一致； 8、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 9、抽屉：7 个抽屉设计，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3	台	否

		10、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数据自动记忆。 11、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16	负 86 度冰箱	1、设定温度范围-10° C~-86° C, 适用范围在-40° C~-86° C 范围调节, 箱内调节精度为 0.1°C 2、样式：立式，有效容积≥820L，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60000 个样本 3、★标配多种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4、★采用 HC 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5、进口压缩机 2 个，功率≤1000W 6、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7、内胆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8、双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9、微电脑控制，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 USB 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0、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1、★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 12、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厚度≥20mm。 13、★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产品型号要求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 14、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	2	台 否
17	小型高速离心机	一、使用要求 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酚氯仿抽提/离心柱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 二、工作条件 1、工作温度：10 °C~40 °C 2、工作湿度：10% - 75% 三、性能与参数 ★1、角转子最高转速：≥15000 rpm；水平转子最大转速 ≥6,000 rpm 2、最大离心力（rcf）：≥21300×g 3、配 24 × 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转速：≥15000rpm，离心力：≥21300×g）	3	台 是

		<p>4、铝制转子，金属材质转子盖，离心结束后可自动开盖。</p> <p>5、时间控制：10s-9h59min，可连续离心</p> <p>6、最大容量：10×5ml、96×PCR 管</p> <p>7、质量保证：转子使用寿命可达 ≥180,000 个循环 (cycles) 或≥25 年，确保安全使用、正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主机使用寿命无限制</p> <p>★8、噪音：<51dB</p> <p>9、需有定速计时功能，让用户获得可重复的结果，提高离心机的可比性</p> <p>★10、具有≥10 档加速/减速程序，≥3 个快捷程序键</p> <p>★11、面板控制：不少于五位数字显示转速</p> <p>★12、延迟离心计时功能，可在样品孵育完成后自动开启离心</p> <p>13、速度控制：单独的瞬时离心键，可做瞬时离心</p> <p>14、安全性能：运行结束后自动开盖，防止样品预热；自动失衡识别；标配气密性离心转子，生物安全性高</p> <p>★15、尺寸（长×宽×高 cm）：<25×40×25，节省实验空间</p> <p>★16、达到≥15000rpm 所需时间≤15 秒，从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 0 所需时间≤15 秒</p> <p>★17、需提交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转子证书</p> <p>四、配置</p> <p>1、离心机主机一台</p> <p>2、24 ×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一个（含金属材质转子盖）</p> <p>3、转子更换扳手一个</p> <p>4、中式电源线一个</p>			
18	八连管小型离心机	<p>1、采用 PI 高频全范围宽幅电源控制方案，符合 AC100–250V/50/60Hz 输入电源，能更精确的控制电压 . 电流. 转速和相对离心力，保证其恒量不会随电压或负载变化而变化；</p> <p>2、更快的加/减速速率，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所需，加速 3 秒内达到额定转速 95%以上；</p> <p>3、独特的转子卡扣式安装设计，不用任何工具即能方便更换转子，让实验人员更换转子更便捷. 快速；</p> <p>4、高强度的主机及转头材料，可抵御各种化学腐蚀，转头具有耐高温消毒功能；</p> <p>5、采用高效直流永磁电机，RSS 材质减震，运行更平稳，旋转空间为 360° 圆弧，无夹角. 风阻小. 温升小. 超静音</p> <p>6、最高转速：≥10000rpm</p>	3	台	否

		7、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600 \times g$ 8、转头容量: 角式转头: 2/1.5/0.5/0.2ml × 8, PCR 排管转头: 0.2ml × 8 × 4 (PCR 管) 9、最高转速下噪音: $\leq 45 dB(A)$ 10、最快加速时间: $\leq 3s$ 11、最快减速时间: $\leq 3s$ 12、防护等级: IP21 13、控制方式: PI 电源直驱 14、允许环境温度/相对湿度: 5-40°C/80% 15、检测标准: EN61010-1, EN61010-2-020, EN61326-1, EN61010-3-2/A2		
19	台式冷冻离心机	1、微处理控制器, 高清晰背光显示屏, 一键操作式便捷程序, 并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多语种显示程序、运行状态、报警及维修信息等 2、驱动系统: 无碳刷直驱感应电机 3、按钮式转头自锁系统, 实现快速更换转子 4、不平衡检测系统: 智能检测 5、配有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6、最大容量: 水平转子: 4 x 145 mL, 角转子: 6 x 50 mL 7、离心机最大转速/离心力: 角转子: $\geq 16000 rpm / 24328 \times g$, 水平转子: $\geq 4500 rpm / 3260 xg$ 8、程序储存: 4 个快捷程序, 程序可命名及设定保护密码 9、离心时间: 99 小时 99 分钟 + 连续运行+瞬时离心 10、主机一台: 水平转头: TX-150 水平转头一套 (最高转速 $\geq 4500 rpm$, 最大离心力 $\geq 3260 xg$), 包含 50 mL、15 mL 尖底管适配器各一套。	2	台 否
20	蛋白电泳槽	一. 工作环境 1、工作温度: 0-40° C 2、工作和存储湿度: 0-95% 二. 蛋白电泳槽参数: 1、用于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实验, 可适应变性凝胶电泳和天然凝胶电泳。 2、性能与技术要求 2.1 标准配置: 电泳槽一个, 1.0mm 玻璃板一套, 短玻璃板一套, 灌胶系统两个, 上样引导装置一个, 1.0mm 10	4	台 否

		<p>孔电泳梳一套</p> <p>2.2 性能指标:</p> <p>★2.2.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p> <p>2.2.2 胶面积: ≥8.3 x 7.3 cm; 短玻璃板: ≥10.1 x 7.3 cm; 长玻璃板: ≥10.1 x 8.2 cm</p> <p>★2.2.3 玻璃板: 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 保证玻板精确对齐, 防止漏胶</p> <p>★2.2.4 灌胶系统: 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 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p> <p>3.2.5 上样引导装置: 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p> <p>3.2.6 电泳梳: 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制胶过程中, 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 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p> <p>★3.2.7 模块化: 可换置转印 (western blot) 等模块;</p>		
21	转移槽	<p>1、提供微型胶的快速、高质量的印迹转移。可在 1 小时内转移 2 块 7.510cm 的胶。带有冷却装置, 可吸收转移过程产生的热量。</p> <p>2、性能与技术要求</p> <p>2.1 标准配置: 转印槽一个, 转印夹两个, 电转印模块一个, 冷却芯一个</p> <p>2.2 性能指标:</p> <p>2.2.1 可以 200V 电压转移, 仅需 1 个小时, 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p> <p>2.2.2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p> <p>2.2.3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 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 即使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p> <p>2.2.4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 阳极采用不锈钢, 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p> <p>2.2.5 缓冲液体积: 450 ml; 胶容量: 2 块小胶</p>	5	台
22	转移槽	<p>1、转移电泳槽是用来对少量核酸及蛋白质样品进行转移电泳的装置。专用转移胶架, 操作简便。专用槽内制冰盒, 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 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可同时转印二块 8.3×7.3cm 胶, 做到一槽多用, 可节省实验空间和实验经费。</p> <p>2、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 免除液体渗漏. 便于观察电泳进程。</p> <p>3、多重安全设计, 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p> <p>4、专用转移胶架, 操作简便。</p>	5	台

		5、可同时转印二块 8.3×7.3cm 胶。 6、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7、转印时间为 30~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23	蛋白电泳垂直槽	1、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的困扰，同时便于观察电泳实验进程。 2、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3、具有标配 1.5mm 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 4、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 5、可以同时运行二块 8.3×7.3cm 的凝胶。 6、电泳槽承载凝胶的面积：8.3x7.3cm 7、制胶垫条玻璃板种类（间隔厚度）：1.5mm 8、最大电压负荷：≥600V 9、外槽容纳缓冲液大体积：≥750ml 10、内槽容纳缓冲液大体积：≥130ml	4	台	否
24	电泳仪电源	1、输出范围：电压 10-300 V；电流 4-400 mA；功率≤75 W 2、★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 1-999 分钟 3、★有暂停/继续功能 4、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5、★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6、★安全标准：通过 EN-61010, CE 标准	6	台	否
25	核酸电泳槽	1、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 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3、配备多用制胶器，使该电泳槽能同时兼顾 6X6cm/6X12cm/12X6cm 或 12X12cm 四种规格的胶板，能做到一槽多用，节省实验费用和实验台面占用面积。 4、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12x12cm 5、制胶托盘种类： 6x6cm 6x12cm 12x6cm 12x12cm 6、最大电压负荷： ≥500V 7、容纳缓冲液总体积： ≥1000ml	2	台	否

26	PCR 仪	<p>1、8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 Peltier 模块，控温更精准，</p> <p>2、★模块类型：双 0.2ml×48 孔梯度模块；</p> <p>3、适用管型：0.1/0.2ml； 8 联排管；</p> <p>4、温度范围：0–105°C；</p> <p>5、最大升降温速度：5°C/秒；</p> <p>6、温度均匀性：≤±0.2°C；</p> <p>7、温度准确度：≤±0.1°C；</p> <p>8、温度显示分辨率：0.1°C</p> <p>9、★梯度宽度： 0.1–30°C；</p> <p>10、梯度温度设置范围：30–105°C</p> <p>11、控温方式：模拟管+模块；</p> <p>12、★变温速度可调： 0.01–5°C/s；</p> <p>13、液晶显示：8 英寸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p> <p>14、★可存储程序数：机内 20 万个+U 盘无限扩展；</p> <p>15、最大循环数：200 个（嵌套循环下可达 10 万个）；</p> <p>16、断电保护：有；</p> <p>17、宽电压范围：100–240V, 50/60Hz；</p> <p>18、热盖温度：30°C–115°C 可调；</p> <p>19、热盖高度可调：能适应不同高度试管；</p> <p>20、★可更换多种模块，选用双槽模块时，可同时运行 2 个不同的 PCR 程序；</p> <p>21、安卓操作系统，触摸屏及鼠标均可独立控制；</p> <p>22、实时显示程序进展及剩余时间，支持 PCR 仪运行中间编程；</p> <p>23、一键快速孵育功能，满足变性、酶切/酶连、ELISA 等实验需要；</p> <p>24、内置多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能快速编辑所需文件；</p> <p>25、支持实验程序结束发送邮件提醒功能；</p> <p>26、★内置 WIFI 模块，用电脑或手机通过网络连接可实现一机同时控制 250 台 PCR 仪；</p> <p>27、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结束正在实验的程序；</p> <p>28、★支持 U 盘升级软件。</p>	2	台	否
----	-------	---	---	---	---

27	PCR 仪	<p>1、标准反应模板: 96-well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p> <p>2、最大升降温速率: 4℃/秒;</p> <p>3、温度梯度: 同时运行 7 个以上不同温度; 温度梯度范围: 30 – 100℃; 温差范围: 1 – 25℃;</p> <p>4、温度范围: 4–100℃;</p> <p>5、彩色液晶显示屏: >5.5 英寸, 能够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 实时控制实验过程;</p> <p>6、可存储≥500 个用户程序;</p> <p>7、接口: 至少 1 个 USB;</p>	2	台	否
28	超纯水仪	<p>1、产品介绍 系统是以自来水为进水, 生产制备 RO 纯水与超纯水的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所有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均支持扩展不限数量的超纯水系统。扩展的超纯水系统可灵活安装于不同实验室的任意位置而无需考虑纯水系统的安装位置, 也无需安装进水设备。</p> <p>2、技术参数</p> <p>2.1 预处理</p> <p>2.1.1 预处理系统用于去除自来水中的余氯、胶体、颗粒, 优化自来水水质、延长 RO 纯化柱使用寿命。</p> <p>★2.1.2 预处理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 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p> <p>2.1.3 预处理纯化柱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方便使用人员独立、轻松更换。</p> <p>2.1.4 预处理纯化柱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 可令使用人员轻松识别使用及更换。</p> <p>2.2 纯水产水:</p> <p>2.2.1 产水类型: RO 反渗透纯水</p> <p>★2.2.2 产水流速: 最高达 42 L/h</p> <p>2.2.3 纯水循环回路在水箱注水前及机器空闲时自动循环冲洗, 保障纯水的水质。彩页需体现此功能。</p> <p>2.2.4*RO 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会自动提示更换, 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p> <p>2.2.5 RO 纯化柱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 方便使用人员独立、轻松的进行更换。</p> <p>2.2.6 RO 纯化柱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 帮助使用人员轻松识别并使用。</p> <p>2.2.7 操作界面采用极简设计的彩色 LED 指示灯及触摸按键组成, 减少复杂的操作步骤, 任何使用人员均可轻松上手操作。</p> <p>★2.2.8 3.5L 水箱采用聚碳酸酯材料制成, 具有很强的耐热、耐冲击、抑菌性能。透明磨砂颜色方便使用人员快速、清楚的识别水箱内的液位情况, 同时可防止一定的光源透过水箱。</p>	1	台	否

		<p>2.2.9 3.5L 水箱支持进行清洁、消毒工作，需另购清洁工具及消毒片。</p> <p>2.2.10 纯水系统工作噪音：<60 dB (1 米范围内, 20kpa 压强下)</p> <p>2.3 超纯水产水</p> <p>2.3.1 电阻率：18.2 MΩ • cm @ 25 ° C</p> <p>2.3.2 TOC：≤5 ppb</p> <p>2.3.3 微生物：≤ 1 cfu/L</p> <p>2.3.4 颗粒物：无≥0.22μm 颗粒</p> <p>2.3.5 内毒素（热源）：< 0.001 EU/mL</p> <p>2.3.6 RNase（核糖核酸酶）：< 1 pg/mL</p> <p>2.3.7 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p> <p>2.3.8 蛋白酶：< 0.15 μg/mL</p> <p>2.3.9 超纯水水质合规性：符合 ASTM® D1193-06 的 I 级水 - Grade B、欧洲药典的散装纯化水、美国药典的散装纯化水、日本药典的纯化水、中国药典的纯化水、中国国家标准 GB/T 6682 的 I 级水、中国国家标准 GB/T 33087 的超纯水、日本工业标准 JIS K0577 的 A4 水、美国临床和实验室标准协会 CLSI 的临床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 CLRW 标准</p> <p>★2.3.10 对于未取用完的超纯水将会进入超纯水循环回路经由紫外灯、精纯柱纯化后再次取用，确保始终如一的高品质超纯水。彩页上需体现此功能。</p> <p>★2.3.11 超纯水分配流速：最高达 1.6L/min，并支持无级调节流速至逐滴取水。</p> <p>★2.3.12 取水管：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原理，握感舒适，操作省力。并配有水流速的无级调节开关。可固定位置取水，也可于远程 70cm 范围内移动取水。</p> <p>★2.3.13 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方便使用人员独立、轻松的进行更换。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帮助使用人轻松识别并使用。</p> <p>★2.3.14 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杀菌。使用期间无需更换，最高使用寿命可达 7 年。</p> <p>2.3.15 超纯水循环回路每隔 2 小时自动循环，对回路内的超纯水自动清洁、消毒，同时支持手动开启自动循环清洗功能。</p> <p>2.3.16 电阻率具有自动检测及报警功能，彩色 LED 指示灯实时提示电阻率状态。</p>			
29	制冰机	2、外部材料：前面/侧板：涂层不锈钢板。顶面：不锈钢。	1	台	否

		<p>3、内部材料: 储冰室内部: ABS 树脂。</p> <p>4、保温材料: 无氟硬质聚亚安酯原位整体发泡层</p> <p>6、可调节脚: 4 个 (70~105mm 可调)</p> <p>7、配管尺寸: 供水口: 1/2 英寸 排水口: 3/4 英寸 外径: 26mm</p> <p>8、温度范围: 5~35°C</p> <p>9、电气参数-电制: 单相/220V/50Hz</p> <p>11、压缩机-型号: 全密闭型</p> <p>13、制冷剂: HFC</p> <p>14、冰块形状: 碎花型</p> <p>15、制冰方式: 旋转挤压式</p> <p>★16、制冰量: ≥110kg/天</p> <p>★18、贮冰量: ≥28kg (自然落下: ≥19kg)</p> <p>19、报警系统: 微电脑控制, 故障自我诊断</p> <p>20、维护配件: 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p>		
30	超净工作台	<p>1、采用一体成型的不锈钢作业台面, 易清洁, 操作舒适, 减轻疲劳。</p> <p>2、液晶面板显示, 轻触键操作, 实时显示风速. 过滤器运行状态, 并提供故障报警。</p> <p>3、高效率、低能耗的风量可调送风系统, LED 照明和杀菌系统。</p> <p>4、平均风速(m/s): 0.33±0.03</p> <p>5、噪声(dB(A)): ≤62</p> <p>6、照度(Lx): ≥300</p> <p>7、配备高效过滤器 1 个</p> <p>8、沉降菌浓度: ≤0.5cfu/皿 • 0.5h</p> <p>9、适用人数: 双人单面</p>	2	台 否
31	细胞计数仪	<p>1、原理: 采用世界领先的细胞成像技术, 结合传统的血球计数原理, 通过强大的计数软件, 对细胞图像进行自动细胞计数、细胞活力分析, 同时绘制细胞大小柱状图等。</p> <p>2、外观小巧靓丽, 轻松掌上托举, 可直接放置在细胞培养室及超净工作台中。</p> <p>3、电脑操控软件分析。软件性能稳定, 准确性高, 重复性好。</p> <p>★4、强大的软件功能:</p>	1	台 否

	<p>4.1 计数功能:</p> <p>4.1.1 细胞总浓度和细胞总数;</p> <p>4.1.2 活细胞浓度和活细胞数;</p> <p>4.1.3 细胞存活率检测 (台盼蓝染色法)</p> <p>4.2 模式识别功能:</p> <p>4.2.1 细胞碎片排除分析;</p> <p>4.2.2 成簇细胞的单个细胞计数;</p> <p>4.2.3 不规则细胞计数</p> <p>4.3 细胞直径分析功能</p> <p>4.3.1 细胞直径均值;</p> <p>4.3.2 细胞大小直方图</p> <p>4.4 存储功能</p> <p>4.4.1 数据存储功能;</p> <p>4.4.2 细胞图像存储功能;</p> <p>4.4.3 存储的细胞图像随时调出进行再次分析功能</p> <p>4.5 计算器功能: 无需手工计算, 软件轻松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稀释原液所需的体积或到目的接种细胞数所需原液体积。</p> <p>5、强大的细胞文库</p> <p>★5.1 内存 300 多种细胞文库, 已设置好计数参数, 轻松调出, 轻松计数;</p> <p>★5.2 用户亦可根据细胞情况自设参数;</p> <p>★5.3 公开计数细胞种类大于 1000 种。</p> <p>4、细胞参数</p> <p>6.1 细胞直径: 5–300um</p> <p>6.2 细胞浓度: 2.5×10^5–10^7 个/ml</p> <p>★6.3 上样体积: 15–20ul</p> <p>7、耗材:</p> <p>7.1 无需额外特殊试剂, 无需重复清洗, 避免交叉污染</p> <p>★7.2 一个计数板可进行 2 个样品的计数</p>		
--	---	--	--

		8、特点： ★8.1 快速：细胞成像、计数和活性分析及数据报告<10 秒； 8.2 简便：加样，计数，输出三步式操作，轻松易于操作； 8.3 精确：强大独特的软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32	生物安全柜	<p>★1、适合双人使用。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内部工作尺寸(W×D×H)：≥1800x630x780mm；</p> <p>2、设备标配手动可调高度支架，可提供 30 到 38 英寸的工作表面高度，调节增量 2 英寸。</p> <p>3、配有直观控制面板。显示有价值的安全和性能数据，实时显示仪器运行时间、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p> <p>4、控制面板可显示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紫外消毒剩余时长、气流是否稳定、前窗位于工作位置监测、节能模式，实时显示整个柜体的状态，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p> <p>5、控制面板声光报警便于客户快速确认仪器状态、气流平衡等。</p> <p>6、HEPA 过滤模块：包含两个 HEPA 过滤模块，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过滤器符合 EN1822 标准 H14 级别。HEPA 过滤效率：过滤器最易穿透颗粒 (MPPS) 过滤效率高于 99.995%。0.3 微米颗粒的截留效率高于 99.999%。</p> <p>7、工作台面表面承重≥23kg，工作台面最高承重≥75Kg。</p> <p>8、前窗工作开口高度：250mm~540mm</p> <p>9、噪音：≤65dB</p> <p>★10、双风机控制系统，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p> <p>11、风速报警：至少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 时，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提醒用户。</p> <p>★12、安全节能模式：安全柜开机正常运行状态下，将前窗玻璃下拉至完全关闭状态，安全柜自动启动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待机模式），下降风速自动变为 30%，且保持柜体洁净环境。方便随时启用，节能环保。</p> <p>13、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紫外消毒时间可在 0: 00 (关闭) 到 24: 00 小时之间进行调节。紫外消毒时间是预先设定的，如有需要可以更改设置，步进为 30 分钟。</p> <p>14、设备采用荧光灯照明。</p> <p>★15、前窗倾角：10° 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p> <p>★16、前窗清洗位置：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便于清洁安全柜玻璃窗内侧和更换灯管。</p>	2	台 否

		<p>17、柜体材料：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p> <p>18、柜体侧壁采用双层负压设计，以提供更大的保护。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p> <p>19、左右侧壁各标配两个服务阀孔，用于安装气阀，水阀和真空阀。</p> <p>20、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排污阀。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以便于清洁。</p> <p>21、设备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卡入式设计，操作方便舒适。</p> <p>22、排气/进气量：≥ 850(立方米/小时)；排气量，套管连接：≥ 1100(立方米/小时)。</p> <p>★23、生物安全柜的能耗，运行时$\leq 400W$，节能模式时$\leq 120W$。</p> <p>24、相关认证：UL/CE 认证</p> <p>25、标准配置：主机，紫外灯，荧光灯，两个搁手架，侧壁各两个风口，可调高度支架。</p>		
33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容量：$\geq 165L$</p> <p>2、外部材料：彩色钢板</p> <p>3、★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内箱隔板架一体化设计，配件减少 80%，更易清洁维护，带有湿度控制杆，通过自动控制降低外部环境或门开闭频率等影响引起的设备内的结露发生。</p> <p>4、外门：涂层钢板，带有门加热器，减少结露；磁性门封条设计，含硅素垫圈，更密封；可供选择的双向开门方式，满足不用使用需求</p> <p>5、内门：强化玻璃，便于观察箱内物体，防止箱内及二氧化碳浓度的变化</p> <p>6、★搁板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p> <p>7、★隔板数量：3 个，单个承重$\geq 7kg$</p> <p>8、检测孔：直径$\geq 30 mm$，后部，可将传感器或电缆引入箱体</p> <p>9、箱内空气取样口：用于箱内空气取样，随时了解箱内空气情况，便于记录</p> <p>10、隔热层：高分子共聚物，具有优良的隔热效果</p> <p>11、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升温迅速，确保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p> <p>12、增湿方式：增湿盘自然蒸发式，防止培养液蒸发，保持箱内高湿度</p> <p>13、温度调节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控制精准，保持箱内温度稳定</p> <p>14、温度显示：数字显示</p>	4	台 否

		<p>15、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 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配合 TC 热导传感器, 温度控制精准, 保持箱内温度稳定</p> <p>16、二氧化碳浓度显示: 数字显示</p> <p>17、空气循环: 风扇驱动循环, 保持箱内温度稳定</p> <p>18、空气过滤器: HEPA 过滤器, 0.01 微米, 效率≥99.99 %, 过滤杂质和污染物</p> <p>19、操作控制面板: OLED 显示屏可进行温度控制、报警设置及报警代码显示、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器, 操作方便; 戴手套也可操作</p> <p>20、★杀菌紫外灯: 可程控的 UV 杀菌紫外灯, 配合箱体内的空气循环气流, 确保培养箱内的空气及其空气中的水分子和加湿盘中的蒸馏水持续无</p> <p>21、★温度分布: ± 0.25 °C (环境温度: 23 °C, 设定值: 37 °C, CO2: 5 %, 空载)</p> <p>22、★温度变动: ± 0.1 °C (环境温度: 23 °C, 设定值: 37 °C, CO2: 5 %, 空载)</p> <p>23、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 %</p> <p>24、二氧化碳波动度: ± 0.15 % (环境温度: 23 °C, 设定值: 37 °C, CO2: 5 %, 空载)</p> <p>25、箱内湿度: 95 ± 5 %R.H.</p> <p>26、噪音: ≤29dB</p> <p>27、★键锁功能: 当键锁功能开启时, 不能改变箱内温度或二氧化碳浓度, 降低意外更改的风险</p> <p>28、报警: 高温报警, 二氧化碳浓度误差报警, 开门报警</p>			
34	高压灭菌器	<p>1、罐体部分拥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2、随机附带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 (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设计蓝图等)</p> <p>3、操作简单, 配有冷却风扇标准装备, 缩短降温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 大幅缩短等待时间</p> <p>4、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 可以作为蛋白改质之用, 不管是通用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 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 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 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 反复运行</p> <p>5、彩色操作触摸屏设置在盖子的前侧, 容易查看</p> <p>★6、控制器: 7 英寸以上大触摸屏, 至少中、英两种语言可选</p> <p>7、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 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p> <p>8、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 方便操作人员</p> <p>★9、灭菌器内腔采用 3mm 厚不锈钢制作, 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p> <p>10、GLP/GMP 检测规则对应</p> <p>★11、温度控制、显示精度: 0.1 °C; 使用温度范围: 45--135 °C; 45-80 °C (预热温度); 45-60 °C (保温工</p>	1	台	否

		<p>程 ;60-110℃ (溶解工程) ;105-135℃ (灭菌工程)</p> <p>★12、最高使用压力: $\geq 0.26\text{MPa}$, 设计压力: $\geq 0.42\text{MPa}$, 设计温度为 151℃ 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 以便校验。</p> <p>13、使用环境温度: 5-35℃</p> <p>14、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 (附有安全锁定机构), 节约占地空间</p> <p>15、排气阀: 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p> <p>16、其他配置用接口: 样品传感器用 (1/4), 记录仪用 (1/4), 压力表用 (电磁阀配管分支)</p> <p>17、冷却风扇: 轴流风扇马达</p> <p>18、控制器: 微电脑 PID 控制, 对话型输入型式, 避免重复输入; 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p> <p>19、定时功能 (任意模式): 定时 0 或者 1 分—99 小时 59 分 (分辨率 1 分) 或 100 小时—999 小时 (分辨率 1 小时)</p> <p>★20、运行模式: 器具灭菌模式, 液体灭菌模式, 灭菌保温模式, 溶解保温模式</p> <p>21、其他功能: 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试料温度传感器 (选购)、警报发生记录功能、时间显示、语言 (中文、英文) 切换功能</p> <p>22、安全装置: 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 (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壶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压力安全阀 (0.26MPa)、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环保理念</p> <p>23、罐体有效容积: $\geq 85\text{L}$</p> <p>24、附属品: 提篮 2 个, 蒸汽接收杯 1 个, 冷却水壶 1 个, 加热器挡板 1 个, 过滤塞 1 个, 排水管 1 根, 抱箍 1 个, 灭菌效果测试卡 30 片, 长臂夹</p> <p>★28、产品品牌与生产厂家必须一致</p>		
35	烘箱	<p>1、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 LED 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控温精确可靠。</p> <p>2、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 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材料。</p> <p>3、热风循环系统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 工作室温度均匀。</p> <p>4、采用进口风机和进口可控硅, 使用周期长, 可以避免频繁更换。</p> <p>5、控温范围:RT +10~250℃</p> <p>6、恒温波动度:±1℃</p> <p>7、温度分辨率:0.1℃</p> <p>8、工作环境温度:+5~40℃</p>	1	台 否

		9、载物托架（标配）：≥2 块(pcs) 10、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36	生化培养箱 (温控)	1、带定时功能的数显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镜面不锈钢内胆，半圆弧四角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玻璃观察窗，观察方便明了。 3、控温范围: 0℃~60℃ 4、温度分辨率: 0.1℃ 5、恒温波动度: ±0.5℃ 6、温度均匀度: ±2℃ 7、工作环境温度: 5~35℃ 8、载物托架（标配）：≥4 块(pcs) 9、定时范围: 1-9999 minutes	1	台	否
37	振荡培养摇床 (温控)	1、控制界面: LCD 液晶显示，参数设定在同一界面显示，具有密码锁定功能； 2、定时范围: 0~999. 9h； 3、控制方式: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 4、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方式； 5、驱动方式: 偏三轮多轴驱动； 6、辅助功能: 超温报警功能，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断电恢复功能； 7、观察窗: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 8、内衬: 镜面不锈钢无缝焊接，R 角(圆弧角)； 9、压缩机: 原装进口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可设置: 常开. 自动和关闭； 10、具有自动除霜功能； 11、★配备高质伺服电机； 12、侧面有透气孔； 13、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4、配置滤波器和磁环； 15、箱体底部配置旋钮式金属支撑圆盘及高强度万向轮； 16、开门即停功能； 17、★振荡频率: 10~320rpm；	1	台	否

		18、振荡频率精度：±1rpm; 19、摇板振幅：Φ26mm; 20、温控范围:4~60℃; 21、温度调节精度：±0.1℃; 22、温度均匀度：±1℃; 23、噪音：低于 55dB; 24、★放样品数量(三角瓶)≥250ml×50 或 500ml×32 或 1000ml×18; 25、单层可放最大三角瓶≥2L, 共二层; 26、定时范围: 0~999.9 小时; 27、摇板：尺寸(长×宽) ≥ 480mm×480mm, 双层摇板; 共二层; 28、★夹具配置：一体成型全塑胶夹具，单手可操作取放培养瓶，避免玻璃三角瓶碎划伤操作人员风险；（提供塑胶夹具实物彩色图片及操作说明）			
38	脱色摇床	1、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长寿命，免保养，安静稳定无噪音。 2、转速可调，功能多样，缓和的震荡适用于不同领域的多种混匀工作。 3、外观简洁大方，LED 显示转速和时间，操作面板清爽而简单。流线型机身方便清洁。 4、设有定时功能，1min~100 小时范围内任意设定，时间控制器可自动报警，实现无人操作，可设定为不定时连续运转。 5、可更换不同容器的载物台，备有锥形烧瓶架、可调烧瓶架、通用托盘可供选配。 6、转速范围:50rpm ~300rpm 7、轨道直径：≥ 20mm 8、定时范围:1min ~99h59min 9、最大载重：≥3kgs	2	台	否
39	脱色摇床	1、★不锈钢托盘和天然橡胶平台，耐酸碱、不变形、易清洗、防溢漏。 2、★整机采用曲臂轴承旋转，牢固，无磨损，适合长时间使用。 3、实时转速显示和定时显示，方便直观。可设定为不定时连续运转。 4、★采用步进电机，噪音低 5、适合实验室各种样品瓶。如培养皿、三角瓶和培养瓶。 6、转速范围:5 ~80rpm	4	台	否

		7、振幅:上下 25mm (10°) 8、定时范围:1min ~99h59min 9、最大载量: ≥5.0kgs (双层托盘) 10、托盘尺寸: ≥L. 280 x W. 228mm			
40	电子天平	1、最大称量: 0~600g 2、可读性: ≤0.1g 3、重复性: ±0.2g 4、线性误差: ±0.2g 5、秤盘尺寸: ≥143×192mm 6、外型尺寸: ≤230×230×80mm 7、预热时间: 30~60 分钟	1	台	否
41	万分子一天平	1、称量范围:10mg~220g 2、可读性:0.1mg 3、线性:±0.2mg 4、重复性:±0.2mg 5、秤盘尺寸:≥Φ 90mm 6、全自动内部校准 7、标配 RS232 接口 8、高清 LCD 显示屏	1	台	否
42	小型水浴锅	1、控温范围 室温~100°C 2、孔数: 单孔 3、水温均匀性 ±1°C 4、工作室尺寸: ≥150*150*100mm (长宽深)	2	台	否
43	水浴锅(3-5通道)	1、温度范围: 常温~99.9°C 2、温控精度: ≤±0.5°C 3、控制方式: 微电脑芯片控制 4、显示形式: LED	1	台	否

		5、水浴锅孔数: ≥ 3 6、工作尺寸: $\geq 130 \text{ mm} \times 130 \text{ mm} \times 140\text{mm}$ (长宽深) 7、内容积: $\geq 3 \times 2\text{L}$		
44	金属浴	1、仪器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控温准确、稳定性高，低能耗无噪音。 2、内置温度偏差校准功能，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3、内置超温保护装置，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4、产品设计紧凑而严密，占用的空间范围小，带来更多的自由和方便。 5、多种模块选择更换，便于清洁与消毒使用各种试管。 6、控温范围：室温+5°C~120°C 7、温度设定范围：5°C~120°C 8、温度稳定性 @40~100°C: $\leq \pm 0.5^\circ\text{C}$ 9、温度稳定性 @>100°C: $\leq \pm 1^\circ\text{C}$ 10、模块温度均匀性@40°C: $\leq \pm 0.3^\circ\text{C}$ 11、模块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12、温度显示精度: 0.1°C 13、升温速度: $\leq 30\text{min}$ (20°C to 150°C) 14、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15、样品处理量: 4个标准模块	1	台 否
45	金属浴	1、即时温度显示、时间递减显示 2、体积特小，重量轻，小于1公斤 3、内置超温保护装置，可适用于车载电源 4、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5、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6、独特的温度控制技术，5段程序设计，每段程序可独立开启和关闭 7、具有各个参数的设定数据显示和当前数据显示功能，客户一目了然 8、标配模块: 1.5/2ml*15孔 9、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C~100°C 10、升温时间(从20°C升至100°C): $\leq 15\text{min}$	1	台 否

		11、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12、温度稳定性@40°C: $\pm 0.3^{\circ}\text{C}$ 13、温度稳定性@100°C: $\pm 0.3^{\circ}\text{C}$ 14、温度显示精度: 0.1°C 15、定时时间设置: 1-99h59minH 或连续(设置时间为 0 即连续工作) 16、最高温度: 100°C 17、降温方式: 快速风冷 18、产品重量: $\leq 1\text{kg}$ 19、编程功能: ≥ 5 组 20、输入电源: AC: 100-240V 开关电源转换 12V 直流, 支持车载直流 DC-12V 供电		
46	液氮罐	1、最大可贮存样品 (2ml 冻存管) ≥ 3600 个 2、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 ≤ 6 个 3、每盒冻存管数 (100 格/盒) ≥ 100 4、冻存管提桶数量: ≥ 6 个 5、几何容积: $L \geq 110$ 6、口径: 200-220mm 7、高度: 850-900mm 8、空重 $\leq 47\text{KG}$ 9、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eq 0.85\text{L}$ 10、静态液氮保存期 ≥ 120 天 11、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 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 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 12、标配锁盖, 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	2	个 否
47	小型液氮罐	1、容积: $\geq 10\text{L}$ 2、口径: 50-60mm 3、高度: 500-550mm 4、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eq 0.15\text{L}$ 5、静态液氮保存期: $\geq 80\text{day}$	1	个 否
48	磁力架	适用于大多数工作容量 (1.5 mL 至 50 mL 的试管、PCR 联管和 PCR 板以及细胞培养板)	2	个 否

49	PH 计	<p>1、手动温度补偿，提升仪表测量精度 2、配有白色背光液晶显示屏 3、自动电极斜率显示，提示用户是否更换 pH 电极 4、点按键校准，自动识别 USA 或 NIST 标准缓冲液 5、PH 测量范围：0.00~14.00pH 6、PH 测量精度：±0.01pH 7、显示分辨率：0.01pH 8、校准点：至少 2 点 9、使用校准液：USA (pH4.01/7.00/10.01) 或 NIST (pH4.01/6.86/9.18) 10、温度补偿范围：0~100° C 11、mV 测量范围：-1999~1999mV 12、mV 测量精度：±1mV 13、显示分辨率：1mV 14、连接器：BNC</p>	1	台	否
50	超声波破碎仪	<p>1、频率：20-25KHz 自动跟踪 2、破碎容量：可选用不同探头处理 10ml-100ml 的样品量 3、占空比：0.1-99.9% 4、仪器采用 7 寸以上 TFT 触摸屏显示，高分辨率 5、中央微机集中控制 6、超声时间，功率任意设定 7、显示内容：时间、功率 8、报警：过载、时间 9、随机变幅杆：Φ6（处理量 10ml-100ml）和 Φ3（处理量 5ml-10ml） 10、功率连续可调，稳定性好。 11、标配隔音箱</p>	1	台	否
51	杂交炉	<p>1、杂交培养箱可以在一个培养箱内实现杂交，或者摇摆振动。快速升温，以及温度控制，保证样品的有效混合、杂交和培养。 3、微电脑控制：PID 控制，保证温度控制的准确性</p>	1	台	否

		4、平稳的旋转以及低噪音 5、设有观察窗，在不开门的情况下也可以观察样品 6、过温安全切断，带过温安全切断设计，有效防止温度过热 7、易于更换杂交瓶支架：更换支架操作简单方便 8、可以同时使用旋转和摇摆：同时安装有摇摆平板，可同时进行旋转和摇摆杂交培养 1、显示：LED 显示 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5-80℃ 3、精度：±0.3℃ (at 37℃) 6、转速范围：2-35rpm 7、支架容量 (ØxD) : Ø40 x 200mm x 8 或 Ø40 x 120mm x 8 8、摇摆平板尺寸 (Rocker) : ≥ 300x250mm		
52	迷你混悬仪	1、外形迷你小巧，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2、多种模式混匀，可以触发式点动运行、可长时间连续运行、还可设定运行时间。 3、转速可调，调速范围广，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4、振动模块安装方便，产品稳固可靠，偏心轴承经久耐用。 5、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 Eppendorf 管等）。 6、操作显示方式：旋钮 + 刻度 7、圆周直径：3mm-4mm 8、振荡方式：圆周 9、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10、速度范围：0 ~2500rpm	3	台 否
53	涡旋混合仪	1、强有力的点振、连续、调速旋涡混合器 2、振动与旋涡混合方式：可调速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混台方式； 3、多元功能：碗型振动台与平板型振动的双重提供，可适应不同试管及容器的手动或自动的两种混合方式； 4、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 5、转速：≥2800 转/分 6、控制形式：光控感应 7、感应距离：≥30cm	1	台 否

		8、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9、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54	LCD 数控旋转 混匀仪	1、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2、主机可调角度:0~90° 3、转速范围:10~70rpm 4、转速显示:LCD 5、定时器显示:LCD 6、时间设置范围:1~99min 7、运行模式:连续/定时	2	台	否
55	高速组织研磨 仪	1、显示方式:触摸屏显示,人性化设计,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2、均质速度: 0~70Hz/秒, 3、作时间: 0 秒~99 分钟, 用户可自行设定 4、研磨方式: 湿磨, 干磨, 低温研磨都可 5、最大进料尺寸: 无要求, 根据适配器调节 6、可在 1 分钟内同时处理最多达 48/96 个样品 (标配 24 孔适配器), 快速、有效、高通量地完成样品研磨.	1	台	否
56	手持组织匀浆 器	1、双重绝缘防护, 保障安全 2、可进行混合, 分散, 乳化, 均质等操作 3、工作头可进行高温消毒可重复使用, 且拆卸方便 4、适用于在小型容器内分批加工流体物料, 如加工肌肉、内脏、纤维类等。 5、★空载转速 (rpm) : 8000 ~ 30000 6、处理量范围 H2O(mL): 0.1~ 50 (H2O) /1~ 250 (H2O) 根据不同分散头 7、★接触物料材质: 316 不锈钢 (适合所有灭菌方式) 8、配备工作头: Φ 5mm/L90mm(0.1~ 50mL)	1	套	否
57	黄色防爆柜	1、柜体采用 1.0mm 厚钢板, 进口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 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 2、气体保护焊接。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高温固化, 抗冲击。 3、结构为整体焊接成型, 柜体双层结构, 双层加厚门板, 整体加固。 4、柜体内部预留层板孔, 可根据柜子大小配置不同数量活动层板。	1	台	否

		5、标准柜体，单门柜容量≥12 加仑 6、合页选用 304 不锈钢长条合页，经久耐用，不生锈。 7、层板同柜体材质，层板托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冲压成型，承重好。 8、锁具配置普通机械锁，门顶上及侧面为双锁芯。柜门配置双锁，为提高操作安全度，柜门还可以使用挂锁提供额外的防护。 9、整体标准颜色为黄色			
58	危化品安全柜	1、柜体采用 1.0mm 厚钢板，进口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气体保护焊接。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 2、结构为整体焊接成型，柜体双层结构，双层加厚门板，整体加固。 3、柜体内部预留层板孔，可根据柜子大小配置不同数量活动层板。 4、双门柜容量≥90 加仑。 5、合页选用 304 不锈钢长条合页，经久耐用，不生锈。 6、层板同柜体材质，层板托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冲压成型，承重好。 7、锁具配置普通机械锁，门顶上及侧面为双锁芯。柜门配置双锁，为提高操作安全度，柜门还可以使用挂锁提供额外的防护。 8、整体标准颜色为黄色。	2	台	否
59	强酸强碱储存柜	1、主体采用≥8mm 厚进口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抗强酸强碱，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 2、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 3、连接部分无金属部件，没有外露螺钉，连接装置均为抗化学腐蚀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4、合页（铰链）、碰珠、锁壁均采用 PP 材质制作而成。 5、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蓝色。 6、柜门配置双锁，为提高操作安全度，柜门还可以使用挂锁提供额外的防护。 7、容量≥30 加仑。	2	台	否
60	磁力搅拌器	1、可用来测试、教学或品控等。 2、数字显示，反馈控制样品粘度变化搅拌，输出功率动态调节变化以保证恒定搅拌速度。旋钮调节，LED 显示设定值与实际值。 3、微电脑控制技术，确保粘度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转速保持恒定。 4、直流电机驱动，确保在粘度较高的情况下，仍然安静平稳运行。	1	台	否

	<p>5、不锈钢喷塑工作面，坚固耐用，耐化学试剂腐蚀。</p> <p>6、三个搅拌位的型号可供选择，各个搅拌位速度调节控制完全独立。</p> <p>7、显示方式：LED 显示</p> <p>8、转速范围：150–1500rpm</p> <p>9、搅拌位数：1</p> <p>10、单位最大搅拌量：50–3000mL</p> <p>11、搅拌台面尺寸：≥150 mm×140mm</p>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

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

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	30 分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来判断投标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供应商所投设备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5 分。</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加“★”的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p>注：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应答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为了便于专家组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按要求注明。</p>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3 分
	交货期 (3 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60 日历天），每提前 3 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国产产品质保期 3 年，进口产品质保期 1 年）分别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p>售后服务 (6分)</p> <p>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的内容、服务团队、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具有的处理措施和详细的应急预案等）。</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良好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完整、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的得 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	--	-----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份，招标公司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人才学科建设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 _____元); 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 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 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内响应,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磚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